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課程教學事務出國活動補助要點
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因應本學系開課課程與教學內容安排出國參 訪等活動事項,同時考量系上開課學年度之全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與一般行政事務經費 統籌公平合理運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碩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及限制:

- (一) 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- (二)本學系開課課程與教學內容安排出國參訪等活動事項,開課教師得填具相關申請表向本學系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三)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之補助金額。
- (四)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,每位教師以每年一次為限。申請下一年度補助者,如經核可,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。

四、申請人提出申請時,應備文件如下:

- (一)申請表乙份 (見附件一)。
- (二) 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
- (三)活動行程表。
- (四)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。
- (五)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開學前,向本學系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- (一)亞洲地區(台灣除外):以距離遠近,依機票(交通)費及活動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,每課程補助至多10,000元(新台幣)。
- (二)亞洲以外地區:以距離遠近,依機票(交通)費及活動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,每課程補助至多12,000元(新台幣)。
- (三)每年之補助課程數以不超過10科為原則。

七、審定補助原則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,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, 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學系依預定活動之學習意義、與課程教學實施內容之關係進行審核,並經本學系 核定後補助,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。
- 八、開課教師獲核定課程教學出國活動補助者,應於活動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(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)依規定繳交返國報告書(見附件二)及其電子檔,報告書內需檢附活動相關照 片及相關附件,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結案。
- 九、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,如未依規定辦理者,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,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- 十二、本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